



## 判決摘要

### 郭卓堅(郭) 訴 立法會主席(作為立法會代表)及律政司司長(介入人) 民事上訴 2019 年第 320 號 · [2021]HKCA 169

裁決 : 郭上訴被駁回，並須繳付訟費  
聆訊日期 :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判決理由書日期 : 2021 年 2 月 11 日

### 背景

1. 《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款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立法會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定，但不得與本法相抵觸。”
2. 郭申請司法覆核，挑戰立法會修訂其議事規則第 17(1)條的決議。該項決議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生效，涉及的修訂將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由不少於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降低至 20 名議員。郭指稱，這項新或修訂的議事規則不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即法定人數須不少於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
3. 因此，本案的爭議事項為《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款的法定人數規定是否適用於全體委員會。原訟法庭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頒下判決，駁回有關司法覆核，裁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款中“立法會舉行會議”該字眼，僅指由全體立法會議員出席的立法會全體大會，而非全體委員會會議，因此《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款的法定人數規定並不適用於全體委員會會議。
4. 郭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爭議點

5. 本上訴的主要爭議點如下：
  - i. 郭是否有充分利害關係提出這宗司法覆核申請(“資格爭議點”); 以及
  - ii. 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款的真確詮釋，當中訂明的法定人數規定是否適用於全體委員會會議(“《基本法》爭議點”)。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3557&QS=%2B&TP=JU&ILAN=en](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3557&QS=%2B&TP=JU&ILAN=en))

6. 就資格爭議點，上訴法庭首先提述《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K(3)條，該條訂明司法覆核申請人須展示他/她與有關事宜有充分利害關係(第17段)。上訴法庭繼而檢視關乎司法覆核申請中申請人資格的案例，強調案情對考慮申請人資格，以及法庭在司法覆核中需要本着行使司法監督權的宗旨行事兩者的重要性(第27段)。考慮到司法覆核的關鍵功能在於捍衛法治，法庭就資格進行的全面考慮須建基於以下凌駕性問題：在有關的具體情況下，是否因為須維護法治，而因應個別申請人的利害關係給予其資格，讓其申述申請中提出有關的爭議點(第28段)。
7. 上訴法庭認為，案件具合理可爭辯性這點本身不足以符合每宗案件的資格規定。符合規定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內容。雖然申請理據是評核資格的考慮因素，但《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K(3)條中訂明須有充分利害關係的要求是考慮理據以外的額外規定(第39段)。因此，法庭在考慮資格爭議點時，有需要考慮有關一方是否直接受影響(第39段)。
8. 就本案而言，上訴法庭裁定郭沒有資格提出這宗司法覆核：
  - i. 作為香港永久性居民，郭並無直接受全體委員會的法定人數規定影響。委員會審議階段(即全體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階段)只是立法程序中的中期過程。立法會(其法定人數須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本身須表決贊成(a)採納全體委員會報告的議案將條例草案進行三讀及(b)立法會辯論後的三讀議案，方能使條例草案成為對全港市民具約束力的法律(第33段)。由此觀之，郭與全體委員會程序的利害關係並不大於其與立法會工作當中其他中期步驟的利害關係(第33段)。
  - ii. 法庭不能單憑郭依據《基本法》的一項條文提出挑戰並真誠地關注此事而視他為有資格。改變法定人數規定只影響全體委員會的內部運作，對公眾沒有直接影響。儘管《基本法》爭議點具可爭辯性(這點獲周家明法官接納)，即使沒有與受質疑決定有直接利害關係因而更適合提出挑戰的人士(即參與《議事規則》第17(1)條修訂辯論的立法會議員)認為適宜提出挑戰，其可爭辯性的強度並不足以因應法治要求而有此司法覆核申請(第37段)。
  - iii. 修訂議事規則關乎全體委員會的內部運作，並不涉及公眾。因此，郭在本案中不會因直接受影響的人士(即立法會議員)認為不適宜挑戰有關修訂，而變得有資格提出挑戰(第40段)。
9. 就《基本法》爭議點，上訴法庭駁回郭辯稱《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



- 款訂明的法定人數規定適用於全體委員會會議的論點(第 56 段)。
10. 從延續性角度來說，上訴法庭指出下述各點，以支持《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款訂明的法定人數規定不適用於全體委員會會議此一詮釋(第 50 段)：
    - i. 全體委員會的法定人數以往受立法局《會議常規》規管，而立法局本身的法定人數則受《皇室訓令》規管。立法局的權力來自《皇室訓令》(殖民地政治制度下的憲制架構文件)，而全體委員會的權力則源於《會議常規》，即立法局本身所採用的規則。因此，在 1997 年前，全體委員會的法定人數從來不是由憲制文件訂定(第 45 段)。
    - ii. 在 1997 年前，全體委員會的法定人數向來以修訂立法局所採用的《會議常規》而非《皇室訓令》作更改(第 47 段)。
    - iii. 在 1971 年前，立法局及全體委員會曾分別對法定人數作出不同的更改。這顯明立法局與全體委員會不被視為同一實體(第 48 段)。
    - iv. 郭主張對《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款的詮釋牽涉更改過去的做法，但他沒有提出任何有理解文意材料，以顯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意圖在《基本法》內作出有關更改(第 50 段)。
  11. 此外，上訴法庭駁回郭以全體委員會與英國國會全院委員會之間的歷史比較作為依據的論點(第 52 段)。無論如何，上述兩者的組成和職能均有明顯差別(第 53 段)。
  12. 上訴法庭進一步指出，其他委員會(例如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專責委員會)亦有參與立法程序，故裁定就《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有關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規定的詮釋而言，並無理據把該等委員會與全體委員會作出區分(第 55 段)。
  13. 基於上述理由，郭的上訴被駁回，並須繳付訟費。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1 年 2 月